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10 月 31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組

連絡人：副組長張鴻俊

連絡電話：02-25675586*2172

召開 102 年第 3 次廉政審查會議

延續外部審查機制，監督廉政作為公開透明

法務部廉政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上午召開廉政審查會 102 年第 3 次會議，由朱署長坤茂親自主持會議，會中分別提出「預警及再防貪業務報告」及「制定『揭弊者保護法』立法說明」2 項專題報告案，並就本期「存參案件形式審查結果暨提會實質審查案件」及「廉政署廉政審查會存參案件預審小組分組名單」等 2 案進行討論。

廉政署自 102 年 3 月提出「廉政新構想」，調整政風人員之角色定位，從事後揭弊者轉為事前預警，並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本次會議爰就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辦理預警作為及再防貪措施之初步成果，提報業務報告。預警作為部分，廉政署要求政風機構於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案件或人員，尚未構成刑事犯罪時，先行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至 102 年 9 月底已分案累計 45 件；另再防貪措施部分，廉政署要求政風機構對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研析再防貪建議或措施，簽報機關首長核定採行並追蹤辦理情形，至 102 年 9 月底已分案累計 214 件。

為保護揭弊者並有效打擊貪腐行為，以符合國際反貪腐之趨

勢，廉政署研議制訂「揭弊者保護法」，並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進行立法研究，初步規劃草案內容包含界定不法資訊之範疇、保護對象範圍、對揭弊者人身及各項權益之保護措施、保護書之聲請與核發、違反保密義務應負之刑事及行政責任等。

本期計有 308 件存參案件(含廉立案件 245 案、廉查案件 63 案)由委員進行預審後，選定 23 案提列本次會議審查，審查結果同意 20 案存參，3 案分「廉立續」字案再行調查。會中各委員對於廉政工作之各項建議意見，廉政署將虛心接受，並研擬策進因應作為，以發揮廉政審查會之外部監督功能，促進廉政業務更加公開、透明。